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（向第三人扣押並收取薪資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○○○ | 身分證明文件： |  |
| （即債權人）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| □居留證 | □工作證 |
| □營利事業登記 | □其他：  |

證號： 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第三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准許逕向第三人收取為強制執行事： 一、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：

（一）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及自民國○○年○ 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○計算的利息。

（二）執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二、執行名義：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確定判決。三、執行標的及方法：

債務人現服務於第三人○○○處，每月領有薪資。債權人已知悉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有○人，以衛生福利部（直轄市政府）所公告○○○年度

○○省（○○市）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2 倍（即○○○元）計算，扣除共同扶養者依法應負擔之比例額○○○元，債務人每月須負擔之生活所必需合計○○○元，請予酌留後，在所領薪水超過○○○元部分的範圍內予以扣押，並准由債權人自○○年○月份起按月逕向第三人收取，以資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案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各乙件。

二、○○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